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2〕96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 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化，同时拟通过调减年初预算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此，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671686 万元调整为 716461 万元，调增 44775 万元（详见附件 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2773 万元。其中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411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71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24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217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264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920 万元、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664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89 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

3.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2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671686 万元调整为 716461 万元，支出增加 44775 万元（详见附件 2）。

1. 调增项目支出 45516 万元（详见附件 2—1）。

2. 调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741 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 号）精神，拟压减

一般性经费支出。一是拟统一将行政机关、参公及全额事业单位在现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基础上按每人每月 100 元进行压减，全年拟压减经费支出 711 万元；二是拟要求各部门、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压缩会议培训开支，原则上 2022 年度常规会议培训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以上。对于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相关公务活动不再举办举行的，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将经费缴回财政统筹。拟压减培训费支出 30 万元。（详见附件 2—2、2—3）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详见附件 2—4）。

1. 为确保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临时动用预备费 200 万元用于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2. 受“龙舟水”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市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受灾面积广，影响范围大，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下一步救灾救助工作，临时动用预备费 250 万元用于灾民安置及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3. 为确保全市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年初预算预留经费中安排 421 万元用于部分项目经费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72660 万元调

整为 439128 万元，调增 166468 万元（详见附件 3）。

1. 调增债券转贷收入 162400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49000 万元调整为 21140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2400 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4068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40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增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72660 万元调整为 439128 万元，调增 166468 万元（详见附件 4）。

1. 调增项目支出 166468 万元。主要是：

（1）增加结转收入 4068 万元对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162400 万元。其中：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3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3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16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2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 1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东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000 万元；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 7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 64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3）因 2022 年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变化需对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2〕63 号）文件精神，省同意我市提出的调整部分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申请。根据上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拟分别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的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合计调整出 9159 万元专项用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其中：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 2859 万元、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 6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300 万元。

三、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全年收支平衡，根据《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号）精神，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实有账户中的存量财政资金进行清理盘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从我市2022年度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7690万元用于解决市社保局做实2017年—2018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资金支出需求。

四、调整2021年预算支出事项

根据市政府《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实施方案》事项决议（兴市府会函〔2021〕240号），为协助广东明珠*ST问题整改，防范化解地方重大金融风险，我市2021年12月安排资金9600万元用于收回广东明珠2015年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价款，现根据2021年与上级财政结算情况，为解决实际支出需求，将此项支出转作暂付支出。

《兴宁市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2022年9月8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7次常务会议和2022年9月2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件（另附）：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2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2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2 年拟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3. 2022 年压减日常办公经费测算情况表
 - 2—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 号）
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2〕63 号）

